

附錄1

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

壹、前言

保障勞工職場工作安全，不僅是維護勞動基本人權，更是國家發展進步的指標。政府秉持 總統「完整保障勞工安全」的承諾，從 90 年至 93 年推動四年降災中程計畫，雖然在 4 年內達成減少職業災害（簡稱「職災」）死亡人數 40% 的目標，使全產業職災死亡百萬人率由 89 年的 77 下降至 94 年的 45¹，但比起英、美、日等工業先進國家，我國職災死亡率仍然高出甚多。以英國為例，94 年每百萬勞工僅有 7 人死亡，而我國同年每百萬勞工則有 45 人死亡，顯示我國在職場減災工作的推動上仍有努力空間。

工安事故不僅造成勞工傷亡及其家庭生活頓挫，亦造成社會沉重負擔及巨大經濟損失，以 94 年為例職災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即達 350 億元以上²，嚴重衝擊民眾對政府保護勞工的信賴及整體經濟成長，而災害之發生多係因風險管控不良所致，故為落實行政院「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推動方案」，爰擬定全國性之共同減災願景、整合各機關資源、鼓勵民間參與，提出具體減災承諾與減災目標，期由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的共同努力，形成風險管理風氣，建立職場安全文化，趕上先進國家水準，以彰顯政府對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的重視與關懷，積極落實人權立國，真正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

貳、實施期間

本方案實施期間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2 年。

參、目標

一、勞工委員會：2 年內（95 年至 96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簡稱「安衛法」）

¹ 資料來源：以勞工保險局統計不含交通事故之職業傷害死亡千人率，換算為死亡百萬人率。

² 經濟損失包含直接損失及間接經濟損失，本案直接損失以 94 年全產業勞工因工災害勞工保險給付 58.7 億元估算；間接損失包含設備損壞及營業中斷等，如：以 94 年日月光桃園廠鍋爐火災為例，損失即高達近百億，本案依據 Bird's 理論間接損失以直接損失 5 倍估計，推估 94 年經濟損失為 353 億元。

事業之職災死亡百萬人率及殘廢百萬人率較前 2 年(93 年至 94 年)之平均值各減少 30% (第 1 年 12%, 第 2 年 18%)³。

二、交通部(國道工程局、公路總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工業局)、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土保持局)及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⁴:依所屬事業性質,2 年內(95 年至 96 年)職災死亡百萬人率減少 30% (第 1 年 12%、第 2 年 18%)。

肆、環境情勢分析

根據統計,前二年(93 年至 94 年)平均適用安衛法事業職災死亡 341 人,殘廢 3,053 人,二者共計 3,394 人。其中,發生死亡災害人數最多的行業依次是營造業(52%)、製造業(31%)、水電燃氣業(3.8%)及運輸倉儲通信業(3.8%)。而發生殘廢災害最多者依次為製造業(70.9%)、營造業(17.6%)及運輸倉儲通信業(4.4%)。故就死亡或殘廢職災而言,製造業及營造業合計即佔八成以上。

另依災害類型來分,發生死亡頻率最高者依次為墜落滾落(45.7%)、感電(12.0%)、物體倒塌崩塌(12.0%)、被捲被夾(8.8%)、被撞(5.9%)及物體飛落(5.5%)。而殘廢頻率最高者依次是被捲被夾(77.2%)、墜落滾落(8.5%)及被刺割擦傷(8.3%)。

進一步分析顯示,前二年(93 年至 94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之公共工程與公營事業工作場所職災平均有 124 人罹災死亡(佔 36%),其中以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事業或公共工程發生重大職災件數最高,計有 83 人罹災死亡(佔中央政府 61.4%)。而罹災勞工中未接受必要之防災教育訓練者佔 75% 以上。

綜合上述職災統計數據,檢討政府目前防災作為,扼要歸納分析環境情勢如下:

³ 職災死亡百萬人率 = (適用安衛法各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適用安衛法事業之勞保投保人數)×10⁶
職災殘廢百萬人率 = (適用安衛法各業之勞保職災殘廢給付人數÷適用安衛法事業之勞保投保人數)×10⁶

⁴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環保署、衛生署等。

一、營造業及製造業職災偏高，災害類型集中

職災死亡以營造業及製造業之墜落、滾落、崩塌為主，職災殘廢則以製造業之機械傷害所造成之切、割、夾、捲傷害為主，未來二年減災必須聚焦於此，強力推動。

二、政府部門對減災缺乏共同願景，各機關資源未有效整合且民間參與不足

目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減災工作大多獨自推展，缺乏共同減災目標與願景，跨機關資源未有效整合且民間參與不足，導致減災工作無法落實。尤其，部分公共工程及公營事業為了趕工或生產，往往忽略工安防護而致災，如前兩年有超過28%的重大職災發生於中央部會所屬公共工程、公營事業工作場所或工業區，有8%係發生在各地方政府工程或單位，致民眾未能充分感受政府對職場防災之用心。

三、中小企業及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不佳，亟須加強輔導

約75%的重大職災發生在中小企業及辛苦特定製程產業，究其原因為欠缺人力及物力，安衛設施因陋就簡，防災資訊不足，加以廠場數高達32萬家以上，檢查人力難以堪負，受檢率及輔導普及率偏低，致使該等產業在未受到監督指導或輔導情況下，心存僥倖，未能落實防災工作。

四、同類型災害重複出現，事業單位缺乏合作互助機制

由過去職災資料發現，多數產業有特定類型災害重複發生的趨勢，如製造業使用衝、剪機械或滾輾機械等，每年造成75%以上之切、割、夾、捲災害，而營造業佔墜落及滾落死亡災害65%，歷年來亦居高不下，顯然產業及勞工團體間欠缺防災交流平台，經驗無法分享，致類似災害一再重蹈覆轍。

五、勞工防災意識薄弱，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行銷亟待加強

如以肇災原因分析，發現災害原因為不安全設備者佔33%、勞工不安

全動作者佔 40% 以上，且事業單位對罹災勞工未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防災教育訓練者佔 75%，顯示勞工防災意識不足，尤其漁民、原住民、無一定雇主之營造業勞工及外勞等特殊族群，由於工作型態特殊，缺乏固定雇主辦理防災教育訓練，須積極介入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職場安全的文化。

六、因應全球化及減災需求，各部會須適時調整增修防災規範

近年來企業為強化風險控制及促進外銷，已陸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認證，尤其，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2001 年 6 月公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導綱要（OSHMS Guidelines）⁵」後，更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觀念提升至國家位階。此外，由於新設備、新物質、新工法之大量引進、使用與製程複雜化等，使工作場所防災管理問題更形複雜，各部會現行防災相關機制，如政府採購法及國家標準等相關規範已難符合現時減災需要，故有必要配合目前環境情勢及減災需求，適時增修，強化對業界之防災要求，以供事業單位遵循因應，採行各項防災措施。

伍、實施策略與採行措施

綜上所析，本方案擬以減災為導向，分級管理為核心，規劃減災實施策略，經由「建立共同願景、夥伴合作、健全法制及加強執法、宣導輔導、教育訓練」等面向，結合各部會及民間力量，促使事業單位做好職場防災工作，並經由宣導行銷建立維護勞動基本人權的共同願景，擴大落實減災成效。

在達成減災目標前提下，優先聚焦高致死、高致殘及高違規（三高）事業及廠場，透過風險分級檢查、改善專案及動態稽查等精準有效的檢查方式，消除職場危險源；在產官學合作互助的原則下，彙編減災技術手冊、活絡宣傳行銷活動、執行臨廠輔導改善等，協助企業改善防災缺失；在依法行

⁵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Guidelines 為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2001 年 9 月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導綱要，旨在促使國際間企業對於安全衛生實務管理，有更明確之依據。

政的前提下，適時檢討與修訂減災密切相關之法規制度，使能有效督促事業單位做好防災工作。

另一方面，針對不同事業群組如大企業、重大工程及同業團體，以安全夥伴為媒介，透過安全承諾，落實自主防災管理，節省勞動檢查人力；此外，將技術研發應用、宣傳輔導及強力檢查結合成三位一體，垂直分工，針對減災重點行業及機具設備，發展防災改善技術及知識，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輔導業者改善防災設施；針對違規、逃避及不願改善工作環境的事業單位，透過監督檢查，貫徹相關法令之執行。

因此，本方案擬透過協調跨部會共同減災、提升防災執行力、促進防災夥伴合作關係、建構職場防災改善輔導機制、強化防災宣導行銷、擴大職場防災教育訓練及健全職場防災法規及制度等七大策略，一方面精確掌握高風險對象，發揮減災執行人力最大效能，另一方面加強防災教育宣導及安全結盟，強化安衛意識，以達成減災目標。

一、協調跨部會共同減災

協調各部會建立防災共同願景，施政計畫中列入職災防治事項及減災目標，編列必要經費，成立各部會之減災工作推動小組，輔導及督促目的事業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一)成立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結合各部會共同減災

由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減災協調工作會報，結合相關部會依主管之目的事業，建立減災指標，跨部會共同致力減災工作。重點項目除勞工委員會辦理七大減災策略事項及各工程主管機關推動「工程專案風險管理」外，尚包括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國營會、標準檢驗局）辦理防災輔導改善、工業區防災計畫、辛苦特定製程產業環境設施改善輔導貸款、國營企業減災計畫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公共工程

委員會研議工程採購施工安全相關機制，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辦理高科技廠房工程防災提昇計畫與防災策略及防災設施研究，農業委員會（水保局、漁業署）辦理水土保持工程減災計畫、漁民減災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減災與健康保護計畫，交通部（國工局、公路總局、港務局及觀光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道路工作者、加強漁船船舶檢查及觀光事業等減災計畫，教育部辦理防災通識教育及校園工程防災督導計畫，國防部辦理國防事業及發包工程防災計畫，衛生署辦理所屬機關醫院公共工程減災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研議強化營造業施工安全機制、辦理火災爆炸預防計畫，環境保護署辦理清潔服務業、廢棄物回收服務業及化學災害預防應變等防災計畫。

(二) 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成立職場 233 減災工作推動小組，定期檢核減災成效

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職場 233 減災工作推動小組，編列預算，配合本方案減災目標，訂定所屬事業機構或公共工程的工安減災目標及具體量化績效指標，並協助輔導及監督其防災業務，每年考核執行績效。

二、提升防災執行力

以高職災產業及高傷殘機具設備兩條致災軸線，結合各部會資源推動「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計畫」及「職業傷殘災害預防專案計畫」，並鎖定三高事業實施風險分級檢查。

(一) 推動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

採行「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作法，由勞工委員會優先鎖定辛苦特定製程產業之廠場及重大公共工程實施風險分級監督檢查，加強督促雇主落實防災相關法令規定，對涉有技術問題者，則轉由該會與經濟部共組之改善輔導團提供積極之診斷諮詢、工程改善輔導及貸款協助。此外，並藉由締結防災夥伴關係，提供防災技術、規範，以及加強防災宣導等措

施，促使廠商有效改善工作環境，促進本國勞工就業意願，保障作業者之安全與健康。

(二)推行職業傷殘災害預防專案計畫

優先列管高致殘率之金屬製品業、金屬基本工業、運輸工具修配業及傢俱、塑膠製品業等，以動力衝剪、鋸切、鍛造及滾軋等機械之安全防護、緊急制動等裝置及維修停止運轉之上鎖等防護管理機制為檢查重點，有效防止捲夾、切割等職災。對事業單位加裝安全防護裝置有困難者，請經濟部協助提供低利之改善融資貸款或補助，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設施等

(三)強化檢查執行力，鎖定三高事業或廠場實施風險分級檢查

1. 列管顯著風險以上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檢查，並就屢次發生災害或違規拒不改善之廠場，優先實施檢查。
2. 針對石化業歲（大）修、大型支撐架、施工架組拆、局限空間作業等施工期短又具高危險之作業，實施作業期程申報制度，精確掌握石化歲修、施工架組裝或拆卸作業期程進行精準檢查。
3. 鎖定起重吊掛、使用道路施工或鄰接道路工作、廣告招牌安裝、管道疏濬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未設安全防護措施者，密集實施不定時、不定點之巡邏稽查及違規告發。

三、促進防災夥伴合作關係

在政府、學術單位與勞資多方共同合作的理念下，積極結合大型公民營企業、公會團體、工業區、工程專案、職業工會及學術單位，建立安全合作夥伴關係。加強跨部會之橫向聯繫，善用各界資源與人力，以發揮加乘效果，達到防災自主管理之階段目標。

(一)大型企業夥伴—策進產業防災向上提昇

經濟部與勞工委員會共同協助大型企業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升風險管理水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要求經營負責人承諾減災

目標，共同合作鑑別及解決工作場所危害，並定期召開雙邊會議，督導進度與檢討績效。

(二)團體夥伴—加強防災技術規範之建置

勞工委員會推動與鋼鐵、營造、樹脂、塗料、膠帶、鑄造、醫療器材製造等高職災相關專業團體、同業公會締結防災夥伴關係，共同宣示減災目標，協助提昇防災技術、建制防災規範，並協助個別會員改善職場安全。

(三)工業區夥伴—促進區域防災資源之合作流通

經濟部、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共同協助整合林園、大發、觀音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加工區之廠商聯誼會或同業公會，建立防災夥伴關係，並整合現有區域性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協助雇主團體推動防災合作事項。

(四)工程專案夥伴—強化工程風險管理績效

經濟部、交通部及勞工委員會共同推動與大型廠房新建、擴建工程及國道新建工程等重大工程業主締結防災夥伴關係，協助於工程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導入風險管理機制，持續運作防災PDCA循環管理模式，以消除工程設計規劃時之防災盲點或缺失，減低施工作業的風險。

(五)與防災相關學術單位及專業團體結盟，辦理技術研發與輔導

勞工委員會與大學院校安全衛生相關系所、中華民國職業衛生學會、氣膠研究學會、人因工程研究學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結盟，針對防災技術、現場改善、諮詢、輔導等議題，進行策略合作，共同解決職場防災問題。

(六)與高職災相關職業工會合作，辦理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勞工委員會與營造工、模板工、泥水工及鷹架工等高危險、高職災工種之職業工會共同合作，就其無一定雇主之會員，合作辦理防災教育訓

練及宣導活動。

四、建構職場防災改善輔導機制

在提供輔導改善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架構下，建構職災技術研發與輔導服務網，提昇事業單位及勞工防災知能。一方面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第一線的防災改善輔導團，提供高風險職場防災改善臨場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另一方面結合民間防災團體或學術機構，成立第二線的防災改善輔導技術小組及防災改善網路諮詢服務平台，提供第一線防災改善輔導團技術支援協助，發揮防災改善技術智庫功能。

(一) 建構職災預防輔導系統，提供中小型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改善諮詢及技術支援

1. 勞工委員會結合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專業機構建立職災預防輔導機制，針對傳統中小企業或高風險事業實施臨場診斷及輔導，建置防災改善技術工具，提昇設備、器具之改善率，以預防職災之發生。
2. 勞工委員會與經濟部共組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團，並邀請民間專業團體參與，針對特定製程產業進行安衛設施診斷及改善輔導，並協助提出改善計畫書，對涉及廠房佈置或變更廠址，短期無法改善者，請經濟部協助貸款協助及提出中長程改善計畫，以有效改善工作環境。

(二) 實施機械、化工、防爆電氣等安全專案輔導，提供危害技術諮詢服務

對未納入前項職災預防輔導系統之事業單位，針對機械安全防護、化工安全、防爆電氣設備等實施重點專案輔導，以有效防範切、割、夾、捲、火災、爆炸等災害之發生。

1. 實施機械安全防護輔導：針對中小企業對機械安全防護、安全裝置等不良者，提供現場診斷、技術輔導及諮詢服務，以減少機械事故肇生之殘廢災害，由經濟部提供低利之融資貸款或補助，協助事業單位添購改善防災設施。
2. 實施化工安全輔導：針對化工廠製程改變、失控反應、化學品爆炸或燃燒

等潛在危害，輔導改善其安全設施、安全監測及安全管理。

3. 實施防爆電氣設備輔導：針對中小企業有可燃性氣體、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粉塵滯留之工作場所，提供危險區域等級劃分、防爆電氣設備選用、安裝、維護等技術輔導及諮詢服務，以協助事業單位改善不安全的電氣設備。

(三)成立防災改善輔導技術小組，發揮防災技術智庫功能

勞工委員會成立防災改善輔導技術小組，發揮防災技術智庫功能，辦理各縣市工廠防災改善示範觀摩，提供第一線防災改善輔導團體防災技術諮詢服務。並請國家科學委員會協助減災相關科技研發經費，各部會與國內相關學術機構、業界、民間團體合作加強減災相關設備研發與推廣應用

五、強化工安宣導行銷

為有效增進勞工防災知能，灌輸職場防災觀念，全面提升我國防災水準，除辦理各項防災宣導外，應整合各部會資源、結合各部會活動及運用活潑多樣的宣傳手法，鎖定特定目標及時點，號召公眾人物，透過強勢媒體宣傳，強化防災宣導及行銷效能，使職場防災成為全民生活的一部分。

(一)製作防災宣傳品，擴大宣導層面

勞工委員會及經濟部優先選定職業災害較高之營造業、製造業中之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電子零件組件製造業等，針對災害類別，製作安全操作等宣導教材、手冊或光碟等，置放勞工經常出入之場所，供勞工參閱並分送事業單位及提供索取服務，提升全民防災知能。

(二)整合相關資源，藉由網路提供工安資訊

勞工委員會建置危險物及有害物諮詢服務網站與化學災害預防資訊網站，並整合各機關之各項職場防災宣導資訊、減災應有作法等刊登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專業團體之網站，提供各界上網瀏覽及應用；製作機械設

備如何正確操作等防災宣導品、職災案例分析、預防改善措施及防災簡訊等刊登於經濟部工業局及勞動檢查機構專屬網站，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上網查詢及運用。

(三)加強宣傳及行銷，使職場防災成為全民生活的核心價值

針對不同減災需求，規劃辦理全國性、區域性、地方性及行業性之工安會議或論壇等活動，檢討職災情勢，釐定工安目標及減災對策措施，並透過媒體及相關宣導活動，推動職災即時教育宣導機制，使安全衛生成為全民生活的核心價值。

(四)策進工安績優單位獎勵措施，創造全民參與誘因

勞工委員會舉辦「國家工安獎」評審及表揚活動，豎立全國性之工安學習標竿，適時激勵安全衛生推行優良單位、人員或團體共同重視勞工安全衛生議題，嘉勉其對減災工作之貢獻，達到持續減災之目的。

(五)鎖定特定目標及時點，號召公眾人物強勢宣傳

勞工委員會鎖定特定目標或時點，會同有關機關及縣市首長，實施勞安聯合稽查，配合媒體廣為行銷，提昇全民防災知識；結合各部會與各地方政府活動及防災結盟等管道，加強職災案例與防災資訊宣導，營造全民重視防災之運動；鼓勵企業分享成功經驗、示範參觀、職場防災大會、競賽、問答、論文等活動，強化防災宣導效能。

(六)推動「全國職場 233 減災認養公益聯盟」，積極降低中小企業職災

勞工委員會針對重大職災較高之中小企業，結合事業單位安衛專業人員、安衛相關技師、民間公益團體、勞工及防災志工、退休勞動檢查員、工傷團體，推動「全國職場 233 減災認養公益聯盟」，募集各界志工，發起中小企業減災認養工作，提供中小企業防災資訊、危害辨識、轉介專家諮詢、職災慰問及協助教育訓練宣導規劃與檢舉轉介等服務，有效結合公益團體資源投入減

災工作。

六、擴大職場防災教育訓練

為提昇勞雇雙方防災知識及危險認知能力，除政府需積極辦理外，更應整合各機關資源、結合及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永續發展職場防災教育訓練制度，做好向下紮根工作。

(一) 針對高職災行業及類型，分區辦理防災訓練

勞工委員會選定職業災害較高之營造業、製造業中之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針對被夾、被捲、墜落、滾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刺、割、擦傷等職業災害特性，與相關機關、團體合作分區辦理相關之防災專業訓練，提升事業單位及勞工防災知能。

(二) 善用職災專款，擴大辦理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勞工委員會針對各業重要職災之關鍵作業及災害類型，除依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規定，規劃具體之職業災害預防重點及優先補助事項外，並辦理研討會或宣導會，鼓勵相關民間團體申請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規劃辦理符合減災需要之教育訓練或宣導。

(三) 精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制度及作法，提昇教育訓練品質及效能

勞工委員會改進職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法，結合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主辦之專業教育訓練，納入職場防災課程；提昇教育訓練單位訓練品質，強化雇主對在職勞工安衛再教育訓練之機制，建立教育訓練單位教材及師資評鑑制度，推動教育訓練單位師資培訓計畫，及改進教育訓練成效測驗機制，務實專業操作實習、實作訓練，以提升各項訓練成效。

(四) 辦理防災種子師資研習及防災專業人員培訓，協助事業單位辦理防災訓練

勞工委員會針對墜落、崩塌、倒塌、火災爆炸、感電等高致殘災害，結合

相關部會辦理防災指導人員研習，培育該等災害種子師資，回到事業單位協助雇主辦理職場防災教育訓練。另整合北、中、南三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中心功能，辦理防災專業人員核心重點課程設計與製作及訓練，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再教育及短期訓練之資源與管道。

(五)協助特殊弱勢族群職場防災教育訓練，增進防災知能

對於漁民及原住民等災害發生較高之族群，由勞工委員會與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港務局）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製作職場防災教育訓練教材，推動各項教育訓練工作；對於外勞部分，由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察引進外勞之事業單位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另對於無一定雇主勞工或工會會務人員，由勞工委員會協助工會團體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增進此等勞工之防災知能。

(六)配合網路科技，推動網路教學認證

勞工委員會推動「勞教e網」之新進人員職場防災教育訓練課程，設計線上認證制度，協助事業單位運用網路辦理新進人員職場防災教育訓練。

七、健全職場防災法規及制度

在落實事業單位自主防災管理的框架下，以法規周延化、制度健全化為目標，各部會適時修訂與防災相關的法規及制度，作為帶動事業單位實施職場防災工作的原動力。

(一)配合減災需求，強化工程採購及營造業施工安全相關機制

1. 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研議修正政府採購法及營造業法，增列工安不良廠商之停權機制。
2. 公共工程委員會編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工程防災經費項目參考表」並配合勞工委員會將「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為「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後會銜發布，俾利工程主辦機關於監造合約中具體明列監造單位應辦事項，落實源頭管理。
3. 勞工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推動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施工安全查核機制，訂定「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小組作業要點」、「公共工程防災查核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考核各部會執行績效。
4. 公共工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

第3項規定，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防災事項實施技師簽證，並會同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

5. 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勞工委員會推動「公共工程金安獎」，表揚施工安全績優單位及人員，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對得獎營造事業，給予押標金減收等獎勵。

(二) 強化各級主管機關防災督導功能，建構全國職災防護體系

1. 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等部會及地方政府培訓勞工安全查核種子人員，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工安業務督導人員、公共工程及國（公）營事業現場監督主管人員職場防災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並辦理聯合稽查，協助提昇其獨立執行稽查之能力。
2. 勞工委員會訂定「縣(市)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單位(人員)設置要點」，強化地方政府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與業務功能，俾針對其轄區高風險事業實施工安督導、訓練及改善輔導等防災工作，並與中央合作建構全國性職災防護體系。
3. 勞工委員會及交通部研訂交通運輸業駕駛人員合理工時規範，減少超時駕駛引起之災害。
4. 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署合作研訂醫療保健服務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範，以減少針扎感染等職業災害。

(三) 因應產業安全需要，增修訂國家標準

勞工委員會配合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及產業歐美外銷需求，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國家級指引，並因應產業變化及設備防災要求，增修訂相關鍋爐及壓力容器相關法定標準，並將機械安全裝置或防護具等列入商品檢驗法應施檢品目。

(四) 配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之建立，更新推動我國化學品危害通識制度

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原子能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共同更新推動我國化學品危害通識制度，以配合聯合國於2008年

實施全球一致化之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修正現有危害通識法規制度，建置與更新危害物分類標示範例資料庫，提供網路查詢及諮詢服務，規劃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

(五)訂定高危險作業安全指引或基準，督促業者貫徹防災

勞工委員會研擬高危險之臨時性作業安全指引及相關圖說，指導事業單位建立安全標準作業程序，編撰營造業等作業程序規範，以提昇職場減災認知，防止不安全行為。

(六)配合減災需求，推動相關機具、設備、職業病預防及作業管理制度

1. 勞工委員會配合減災需求，推動機械安全驗證制度及標準建置計畫，檢討修訂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等，加強機械設備安全管理；修訂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引進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2. 勞工委員會引進國外技術及規範，推動火災爆炸危險工作場所動火許可制度、強化具有危險性之設備安全管理制度，研議危險設備量化風險管理模式、推行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建置防爆電氣設備認證制度及推動技術升級計畫。
3. 勞工委員會推動建置北、中、南、東區職業傷病診治中心，並增進各區職業傷病診治中心之整合功能，以強化職業病預防工作。

陸、資源需求

一、減災人力部份：本方案所需新增人力，由各主（協）辦機關專案報院核處。

二、經費來源：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柒、預期效益

一、生命無價，預期2年內達到減災目標，至少可減少勞工死亡約100人及殘廢約900人，落實弱勢優先政策，保障勞動基本人權。

二、有效促進產業安全營運，減少火災、爆炸等災害風險，每年預期可減少經濟損失100億元以上⁶。

⁶ 以94年為例，如日月光桃園廠鍋爐火災損失約100億元，南科茂迪火災損失約3億元，台中工

- 三、有效降低意外事故及職場災害率，可減少媒體工安事故之負面報導及對社會心理之創傷，提昇政府形象。
- 四、促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構防災督導管理體系，有效防止所屬事業及公共工程之職災，以為民表率。
- 五、改善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促進本國勞工就業意願，減少雇主對外籍勞工之依賴，提昇我國國際形象。
- 六、協助企業取得安全衛生國際驗證，突破歐美「企業社會責任」訂單設限，促進外銷。

捌、管制考核

- 一、本方案所規定各項目，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研訂具體作業計畫或配合措施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
- 二、本方案由勞工委員會定期追蹤管考各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彙整後提報「減災協調工作會報」報告，並每年檢討執行成效報院備查。考評績優者，另訂辦法敘獎。

業區欣晃化工廠化學品倉庫火災損失約2億元，並且濃煙及廢水還造成工業區週遭環境污染；另有濱快速公路橋樑工作車崩塌造成6死1傷及損失約1.5億元等多項工程重大災害及損失。

附錄2

95 年度勞動檢查減災執行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7 月 7 日
勞檢 1 字第 0950017860 號函

壹、前言

本會前為貫徹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之施政主軸，自 89 年起即力行推動各項勞動檢查革新策略，動員全國檢查員及相關部會、公民營大型企業等致力投入防災、減災工作，五年來使全產業職災死亡百萬人率由 89 年的 77 下降至 94 年的 45。為進一步擴大保障勞工安全，原於 94 年擬訂四年內再將職災死亡、殘廢雙降 20% (Double 20) 之目標，然基於「救命事業不能等待」、「生命不可能重來」之理念，為加速貫徹 總統所提「持續降低職災傷亡率」之承諾，爰重新擬定「全國職場 222 減災方案」，報經行政院第 2974 次會議審議通過，設定 95 年至 96 年二年內將職災死亡及殘廢百萬人率各減少 20%，以落實弱勢優先政策，保障勞動基本人權。

面對此艱難之挑戰，本會除已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共同願景，設定減災目標，編列必要經費，並強化輔導工作外，鑑於檢查人力及預算資源之有限，在達成減災目標前提下，本年度減災核心任務為積極爭取必要之執行人力列管高致死、高致殘及高違規（三高）事業及廠場，並聚焦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被刺割擦傷、跌落、物體飛落、被撞、物體倒塌崩塌、感電等（八惡）減災重點，透

過風險分級管理、改善專案及動態稽查等精準有效的檢查方式，消除職場危險源。其次，針對不同事業群組如大型企業、工業區、重大工程及同業團體，則以安全夥伴為媒介，經由防災資源水平整合，擴展防災能量。另針對工作環境普遍不佳、安衛資源較為匱乏之中小事業及辛苦特定製程產業⁷，建構跨部會合作之工安輔導機制，提供安衛診斷諮詢、改善技術輔導及融資協助；此外，有關強化工安宣導行銷部分，則選定高職災事業及高危險作業，製作各類防災宣導品，加強事業單位勞安管理及現場工程人員在職講習，強化其防災知能，並建置高風險事業單位及關鍵作業人員資料庫，加強職災案例及防災資訊之即時 e 化傳播與宣導行銷，提升全民防災意識，防範職災於未然。

貳、依據

- 一、行政院第 2974 次會議通過「全國職場 222 減災方案」。
- 二、行政院「促進產業發展、提振經濟新措施」—「改善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及勞動力供補方案」。
- 三、本會中程施政計畫「擴大保障勞工工作安全」核心主軸。

參、目標

- 一、95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簡稱「安衛法」）事業之職災死亡及殘廢百萬人率較前 2 年（93 年至 94 年）之平均值各減少 8%（96 年 12%）。
- 二、95 年辛苦特定製程產業職災死亡及殘廢百萬人率較前 2 年（93 年至 94 年）之平均值各減少 7%（96 年 13%）。

肆、計畫內容

【提昇檢查執法效能】

- 一、推動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採行「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作法，增聘減災檢查人力，鎖定辛苦特定製程產業之廠場及重大公共工程實施監督檢查，加強督促雇主落實防災相關法令規定，對涉有技術問題者，則轉介至本會與經濟部共組之改善輔導團，提供積極之診斷諮詢、工程改善輔導及貸款協助。（本會及各檢查機構）

⁷「辛苦特定製程產業」：係指製程較費勞力、較辛苦，所需人力難以機具替代，本國勞工從事意願不高、缺工情形較為嚴重之產業，如橡膠製造業、金屬表面熱處理、印染整理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等。

- 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對策**，加強對各轄區內高危險行業施以分級列管機制，針對高致死率之石化業、營造業、鋼鐵業及瓦斯分裝場等，聚焦火災爆炸、墜落、倒塌崩塌、感電及物體飛落等災害預防重點事項，實施多重稽核監督檢查，以活用檢查人力。（各檢查機構）
- 三、**推行降低職業殘廢災害專案**，列管高致殘風險之金屬製品業、機械製造修配業、金屬基本工業、運輸工具修配業及紡織業等，以動力衝剪、鋸切、鍛造及滾軋等機械之安全防護、緊急制動等裝置及維修停止運轉之上鎖等防護管理機制為檢查重點，有效防止捲夾、切割等職災。請經濟部協助提供設施改善融資貸款或補助，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設施等。（本會檢查處及各檢查機構）
- 四、**推動精準有效檢查機制**，精確掌握石化業歲修、營造業大型支撐架、施工架組拆、吊籠及升降機組裝、塔式起重機升高拆卸、局限空間作業等施工期短而又具高危險之作業，實施作業期程申報制度，落實有效檢查。（各檢查機構）
- 五、**執行EEP 方案，追蹤列管「職災大戶」**，廣續納管高職災及高違規廠場或作業執行高強度、高密度監督檢查，函告該工安績效不良者之企業總機構或營造工程業主，對列管之公營事業單位或公共工程，並函請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善，促使其守法並積極改善工安，消弭因趕工或作業紀律鬆散而發生職災。（本會檢查處及各檢查機構）
- 六、**推動動態巡邏稽查專案**，針對起重吊掛、使用道路施工或鄰接道路工作、廣告招牌安裝、管道疏濬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未設安全防護措施者，密集實施不定時、不定點之巡邏稽查及違規告發。（各檢查機構）
- 七、**擴大代行檢查機構監督功能**，實施全廠（場）危險性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紀錄及證照查核作業，減少危險性機械設備因操作不當引起之災害。（本會檢查處及各代檢機構）
- 八、**充實檢查員防災檢查知識與技能**，因應新興產業及減災需求，按檢查職務專長，規劃辦理道路作業安全、切割捲夾災害預防、電氣設施安全及新修法規等在職研討，強化防災必備知能。（本會檢查處）

【策進防災夥伴合作】

- 一、**推動與大型企業締結安全夥伴**，協助大型企業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升風險管理水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會檢查處及各檢查機構）
- 二、**結合相關專業團體、同業公會等締結夥伴關係**，共同宣示減災目標，協助提昇防災技術、建制防災規範，並協助個別會員改善職場安全。（本會檢查處）

及各檢查機構)

- 三、**建立工業區防災夥伴關係**，構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加工區之廠商聯誼會或同業公會安衛合作平台，促進區域防災資源交流，並整合區域性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協助推動防災合作事項。(本會檢查處及各檢查機構)
- 四、**推動重大工程專案防災夥伴**，與大型廠房新建、擴建工程及國道新建工程等業主締結防災夥伴關係，協助導入工程專案風險管理機制，持續運作PDCA循環管理模式，消除工程設計規劃之防災盲點或缺失，減低施工作業之風險。(本會檢查處及各檢查機構)

【建構防災輔導機制】

- 一、**加強中小事業職災預防輔導機制**，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從事中小型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改善諮詢及技術支援，建置防災改善技術工具，提昇設備、器具之改善率，以預防職災發生。(本會檢查處)
- 二、**推動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專案**，與經濟部共組工安改善輔導團，針對特定製程產業進行安衛設施診斷及改善輔導，並協助提出改善計畫書，對短期無法改善者，協助提出中長程改善計畫，以有效改善工作環境。(本會檢查處、安衛處、安衛所)
- 三、**訂頒高危險作業安全指引或基準**，分析災害趨勢研擬高危險之臨時性作業(如施工架組拆等)、特殊性行業等作業安全指引，指導事業單位建立安全標準作業規範。(本會檢查處及各檢查機構)
- 四、**強化工程採購及營造業施工安全相關機制**，積極協助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修正工程採購及營建設計施工安全規範，健全營造工程防災制度。(本會檢查處)
- 五、**加強職業衛生輔導**，必要時結合職業衛生專家及醫師等組成臨場協助小組，提供事業單位作業環境測定、設施改善、健康管理及危害通識之協助。(本會檢查處及各檢查機構)

【強化防災宣導行銷】

- 一、**推動防災自主稽查及在職訓練制度**，辦理營造業等高危險事業勞安管理人員及現場工程人員在職講習及研討會，強化其防災管理與技術層面之新知(本會檢查處及各檢查機構)
- 二、**建置轄區勞安人員、自營作業及關鍵作業(如起重機操作)人員等資料庫**，透過宣導會、e-mail、手機等不同行銷管道遞送或電子傳送職災實例或簡訊等宣導資料，防止類似災害重複發生。(各檢查機構)
- 三、**善用本會、檢查機構及其他有關機關(構)、合作夥伴之電子報、網站等資訊**

網絡，不定期傳送防災檢查動態、安衛宣導資料或最新職災案例。（本會檢查處、安衛處、安衛所、各檢查機構及代檢機構）

四、鎖定特定目標（如引起社會關注之個案）或時點（如職災高峰期），會同有關機關及縣（市）首長等實施勞安聯合稽查，並以淺顯易懂主題吸引當地媒體廣為宣導行銷，提昇全民防災知識。（本會檢查處及各檢查機構）

五、規劃建構整合性職場防災知識管理平台，剷平各單位知識藩籬，擴展防災知識與經驗分享範疇。（本會檢查處）

附錄 3

95 年勞動檢查大事紀

- 一、 95 年 1 月向行政院報告「全國職場 222 減災方案」並經行政院第 2974 次院會通過部會分工事宜及規劃具體採行策略。
- 二、 95 年 1 月與中鋼公司簽署安全伙伴宣言，正式締結為安全伙伴關係，將結合彼此防災資源，合作降低職災，並承諾於 2 年內達成零死亡職災之目標。另與奇美電子簽署合作降災之宣示儀式，展現政府促進勞工安全並增進產業發展的決心。
- 三、 95 年 1 月編印「89 年至 94 年度危險性機械重大職災分析及防災策略」1 種。
- 四、 95 年 2 月本會李主委及南科管理局戴局長至茂迪公司，向全國各事業單位及勞工呼籲年節前後之安全防護注意事項，並表達關懷勞工安全之意，宣示政府團隊推動減災工作的決心，並祝福全民「勞安春安過好年」。
- 五、 95 年 2 月與交通部研商成立「交通部及勞委會安全伙伴工作小組」，決議 95 年度重點工作重點，優先針對大型交通工程實施聯合稽查及辦理現場稽核人員安衛訓練，並協助交通部責成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訂定防災績效指標及工作計畫。
- 六、 95 年 2 月完成 95 年度委託民間專業法人機構統籌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事務性工作並簽訂契約以辦理代行檢查品質稽核等相關事宜。
- 七、 95 年 2 月召開「全國職場 222 減災方案」跨部會分工會議，達成合作減災之共識。
- 八、 95 年 2 月辦理既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研討會 5 期，計有檢查

員及代檢員 250 人參加。

九、95 年 2 月發布施行「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並於 3 月 17 日廢止升降機安全檢查暫用構造標準。

十、95 年 2 月修訂「辛苦製程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採行檢查、宣導及輔導並進措施，積極改善辛苦製程產業工作環境，以減低職災率，提昇國人就業意願。

十一、95 年 2 月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與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等合作辦理「全國職場 222 減災誓師大會」，邀請行政院蔡副院長親臨會場致詞並主持啟動儀式，並與在場全國六大工商團體、八大工會團體負責人及產業、學術界等代表，共同宣誓兩年內職業災害死亡及殘廢之百萬人率各減少 20%之目標，擴大防災宣導效果。

十二、95 年 2 月假奇美電子公司辦理「高科技建廠承攬管理及工安稽核訓練」協助高科技建廠業主及主承商之主管及現場稽核人員提升危險辨認及安全管理能力，共 102 人參加。

十三、95 年 3 月訂定本會與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安全衛生結盟 95 年預定實施計畫、及分攤所需經費。

十四、95 年 3 月召開與高壓氣體同業公會會安全結盟幕僚會議，已具體落實結盟工作計畫及進度。

十五、95 年 3 月召開工業區安全伙伴研商會議，選定優先推動之工業（園區），並分別前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工業區、臨海工業區觀音工業區與該區同業公會、廠商協進會、安全衛生促進會、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單位之代表共同座談，針對本會提出之工業（園）區安全伙

伴構想，面對面溝通，並交換意見。

- 十六、95年3月公告既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單位及收費標準。
- 十七、95年3月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與該校合辦「工程專案風險管理研討會」，研討會由本會李主任委員及該校陳校長親臨致詞，共有學者專家、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高科技產業、大型建築投資公司及營造公司等類單位計175人參加，藉政、經、學界共同研討凝聚工程專案風險管理之共識及推動策略。
- 十八、95年3月編撰完成「94年營造業職業災害分析及檢查策略檢討報告」，提出營造業減災策略，作為工作重點方向及協商相關單位及團體合作之依據。
- 十九、95年4月本會「勞工安全列車」開抵鐵路局，由林豐賓副主任委員率工安診斷團與交通部何煖軒次長兼鐵路局代局長共同主持「產業災害風險管理座談會」，本會檢查處傅還然處長代表於會中提出診斷意見及建言鐵路局要求所有運務、工務、機務、電務及專案工程處等高階主管參與座談，以示重視。
- 二十、95年4月本會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公司舉辦安全伙伴締約儀式，由李應元主委與李董事長芳南共同簽署合作宣言，該公司正式成為第一家與本會締結安全伙伴的營造業者。
- 二十一、95年4月召開「全國職場222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第1次會議，由本會及相關部會報告有關222減災方案分工事項執行情形，會中提案決議減災協調會報下分設「公共工程減災」、「公營事業減災」、「防災法規及制度」及「特定族群減災」等工作分組，以提升會報研議效能。

- 二十二、 95年5月依據 總統於4月30日蒞臨本會舉行之啟動國民參與機制「第一屆全國職場勞動安全週」活動中之指示，將「全國職場222減災方案」調整為「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在目前已經規劃的「全國職場222減災方案」基礎上，加強落實執行，檢討改進相關措施，朝2年內將職業災害的死亡、殘廢發生率各減少30%的目標努力。
- 二十三、 95年5月李應元主委親自帶領「工安診斷輔導團」起跑，首站抵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提供工安臨廠診斷輔導，並與台化公司洪福源副總經理共同主持輔導座談會，希望台化公司發揮石化龍頭企業之影響力，協助中、下游廠商及整體產業提升工安水準。
- 二十四、 95年5月研商訂定危險性設備製造廠型式檢查及品管品保制度實施要點，並請檢查機構及代檢機構加強檢查。
- 二十五、 95年5月辦理既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宣導會8期，事業單位代表合計約有450人參加，以呼籲事業單位辦理檢查合格方得使用。
- 二十六、 95年5月研商訂定危險性機械設備替代檢查審查程序、壓力容器併入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審查程序及危險性設備停檢點作業程序。
- 二十七、 95年5月本會與經濟部、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於桃園市尊爵飯店舉辦安全伙伴締約儀式，由李應元主委、沈榮津主任秘書與賴文祥理事長共同簽署合作宣言，成為全國工業區安全伙伴之首例。
- 二十八、 95年5月本會、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於台電公司聯合簽署安全伙伴合作計畫，由李應元主委、黃營杉部長、台電陳貴明董事長及中油潘文炎董事長共同簽署合作宣言。國營會吳豐盛執行長及台電、中油總經理分別率副總經理及各廠(處)一級主管出席表達減災決心，立法委員

盧天麟、全產總理事長施朝賢、中油工會理事長莊爵安代表立法院及勞方出席見證。

二十九、95年5月因應「國道6號新建工程」半年內發生3起重大職業災害造成勞工5死4傷，本會李應元主委親自調動所屬北中南區檢查所百名檢查員人力，於全線10個標段從嚴實施大體檢，共檢查113個工作面，因安全設施缺失及安全管理措施不良罰鍰金額共達新台幣183萬元；立即危險之虞遭停工處分之工作面共51個點，比率高達45%。

三十、95年5月有鑑於公共工程災害偏高，本會李應元主委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吳澤成主委及交通部游芳來次長聯合前往視察「東西向特二號道路工程」，並共同宣示採積極作為降低公共工程職業災害。

三十一、95年5月本會與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中鼎公司舉辦安全伙伴締約儀式，由李應元主委與余俊彥理事長共同簽署合作宣言，並邀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吳澤成主委及交通部蔡堆次長見證，結合彼此專業共同減災。

三十二、95年6月本會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建立公共工程發生職災廠商資料庫，並自95年6月下旬起於工程會網站正式上線，供工程採購單位辦理工程最有利標評選廠商之參考。

三十三、95年6月研商訂定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草案，使檢查費收費合理化，並增列由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型式檢查收費。

三十四、95年6月奉准以勞務委外方式遴選3名安全衛生工程師，分別派駐於觀音、台中及臨海工業區，負責工業區安全伙伴計畫相關幕僚作業及擔任聯繫窗口。

- 三十五、 95 年 6 月辦理「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公共工程減災組第二次會議，各參與部會討論獲致施工安全不良廠商停權一至三年、選擇安衛優良廠商承作公共工程及舉辦公共工程金安獎等三項明確結論。
- 三十六、 95 年 6 月研商訂定「行政法人特定機械設備設置條例草案」，並向主委簡報，以解決危險性機械設備委託代行檢查存有「球員兼裁判」及「權責不清」等問題。
- 三十七、 95 年 6 月辦理「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研討會及宣導會三期，以齊一檢查尺度，並宣導事業單位周知。
- 三十八、 95 年 6 月本會與豐興鋼鐵公司正式締結為安全伙伴關係，由本會李應元主委與豐興鋼鐵林明儒董事長共同簽署合作宣言，將在風險管理與績效評估、關鍵作業危害控制、承攬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經驗交流等方面共同合作。
- 三十九、 95 年 6 月經濟部與本會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輔導團及專案檢查員成軍大會」，邀請經濟部黃營杉部長、本會李應元主委及全國工業總會陳武雄理事長蒞臨致詞並舉行成軍授旗儀式，對外傳達宣示政府協助辛苦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勞工就業意願之決心與實際行動，與會人員合計約 400 人。
- 四十、 95 年 7 月辦理 ASME 鍋爐及壓力容器法規研討會 1 期，以齊一檢查尺度。
- 四十一、 95 年 8 月與安全伙伴「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其會員之「高階主管工程專案施工安全風險研討會」，並假該公會座談工程專案施工安全風險實施重點及步驟。

- 四十二、 95年8月辦理既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安全檢查宣導會5期，以宣導事業單位各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經檢查合格方得使用。
- 四十三、 95年8月本會與南亞科技公司締結為安全伙伴，就該公司第1座12吋晶圓廠，特別從風險管理的角度積極於建廠階段強化安全管理機制。
- 四十四、 95年8月召開「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協調工作會報」第2次會議。
- 四十五、 95年8月辦理安全伙伴中鋼公司決策經營高階主管工安座談會，由本會郭副主任委員芳煜與中鋼公司江董事長耀宗共同主持，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一級主管全部列席，會中由本會提出中鋼公司安全衛生診斷報告並提供改善建言。
- 四十六、 95年8月公告96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以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
- 四十七、 95年8月辦理第22期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並安排後續之專業訓練及實習等事宜。
- 四十八、 95年8月本會郭副主委芳煜與經濟部沈主任秘書榮津、臨海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謝理事長進南共同簽署安全伙伴宣言，將結合彼此防災資源，合作降低職災。
- 四十九、 95年8月本會郭副主委芳煜與經濟部沈主任秘書榮津、台中市工業區廠協會楊理事長德華締結安全伙伴，承諾於2年內積極合作，達成重大職災降低30%以上的目標。
- 五十、 95年9月針對自來水管溝開挖災害不斷，自該日起辦理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所有管溝開挖相關工程之勞動檢查。
- 五十一、 95年9月委託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辛苦特定製程產業安全衛生防災宣導短片製作」採購案，以墜落滾落、感電、被捲被夾、倒塌崩塌等災害

類型，製作一系列 3D 電腦動畫防災宣導影片。

五十二、 95 年 9 月協助本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解決覆土式儲槽檢查相關問題。

五十三、 95 年 9 月為強化露天開挖土石崩塌職災預防，協同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於新竹市與本會安全伙伴台電公司辦理「道路開挖工程安全作業現場觀摩活動」，共有新竹縣政府及相關事業單位等 250 人參加。

五十四、 95 年 9 月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員職前訓練乙期。

五十五、 95 年 10 月與交通部合辦「工程主辦機關現場工程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該部現場工程師安全衛管理及稽查之執行力。

五十六、 95 年 10 月與安全伙伴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召開「化工業決策主管經營風險與產業安全座談會」，宣導防災、經營風險及決策管理。

五十七、 95 年 10 月辦理本會與交通部「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工程」聯合稽查，宣示 233 減災工作持續辦理的決心，並檢視公共工程勞安執行的成效。

五十八、 95 年 10 月辦理安全伙伴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95 年度監造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加強技術顧問本質安全及於監造時施工安全。

五十九、 95 年 11 月召開「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跨部會協調工作會報」由本會郭副主委主持，檢視各部會減災績效，採取可行措施共同減災。

六十、 95 年 11 月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員專業訓練」，講授施工安全風險並訓練營造業檢查之實施重點及步驟。

六十一、 95 年 11 月協助中科籌備處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聯合檢查，作該處規劃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之參考。

- 六十二、 95 年 11 月協助本會安全伙伴長鴻營造股份公司辦理現場工程人員施工安全查核訓練，提升該公司現場工程師安全衛管理及稽查之執行力。
- 六十三、 95 年 12 月與安全伙伴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共同辦理「決策主管經營風險與產業安全座談會」由本會郭副主委主持，宣導防災、經營風險及決策管理。
- 六十四、 95 年 12 月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辦工程之不預警聯合稽查，並本會郭副主委及參事參與及指導，宣示 233 減災工作持續辦理的決心。
- 六十五、 95 年 12 月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 95 年度全國勞動檢查員及代行檢查員工作會報，請郭副主委及處長勉勵各檢查機構加強減災並交換工作心得。
- 六十六、 95 年 12 月辦理全國同步實施春安及歲修工安稽查活動，並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由「勞、資、政」代表共同宣示關懷勞工及重視生命的決心；勞委會並以「工作心情放輕鬆，安全螺絲不能鬆」為活動主題，期望民眾在歲末及歡度農曆春節假期之前，務必注意工作安全。
- 六十七、 95 年 12 月辦理勿因趕工傷害勞工春節工安檢查啟動記者會並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宣示全力動員全面查察營造工程及石化歲修工程，對違反勞安法從重裁罰及停工。
- 六十八、 95 年 12 月協助本會北檢所、北市勞檢處及高市勞檢所調查遠雄林口工地倒塌 5 死 1 傷及北、高二市鐵路改建工程職業災害，並要求檢查機構對各級承攬人及作業主管的過失刑責詳查嚴辦。